

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38 號

聯 絡 人：范雅茹

聯絡電話：03-8265597

傳 真：03-8263960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花新教字 1080400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主旨：請各校推薦 108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相關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花教字第 108000001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教育會實施要點，本會會員數為 280 人，可推薦名額為 2 位，煩請會員所屬學校推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至本會，以召開理監事會議評選出 2 位人員送至花蓮縣教育會。
- 三、推薦名單請於 108 年 5 月 01 日(三)前(寄)送達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
- 四、本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花蓮縣教育會網站<http://teacher.hlc.edu.tw/?id=401>下載修正使用。

正本：大漢技術學院、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副本：

理事長 丁嘉琦

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經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恢弘師道尊嚴，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藉以推動友善校園，落實愛的教育。

二、對象：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

三、基本資格：

（一）入會三年以上。

（二）具有教育敬業精神，對學生發揮愛心，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

四、表揚名額：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餘數無條件進位。

五、推薦方式：

（一）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

（二）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不得推薦。

六、實施日期：

（一）推薦：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花蓮縣教育會，註明「愛心模範教育人員」）。

（二）評審：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

（三）決審：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

（四）表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

七、獎勵方式：

（一）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

（二）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

八、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教育會 108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近 2 吋 照片 1 張	貼黏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擔任教育工作年資	年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		
學歷			經歷				
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良事蹟							
推薦學校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			花蓮縣教育會評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校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備註：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不予受理。